户口迁入须知

**一、迁移资格**

以下几类人员可选择自愿办理户口迁移手续：全日制非定向生、全日制定向生中的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生、就读非全日制的应届本科生。有资格办理户口迁移的学生，仅在办理入学手续时有一次迁移机会。在校期间，不得迁移户口。因退学原因办理户口迁移的，须凭退学证明办理。

**二、迁移地址：**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农业大学

**三、迁入手续**

1.决定迁移户口来学校的学生，凭《录取通知书》、户口迁移证、本人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照片（照片背后写明姓名和学院，并粘贴在《户口迁移证》背面左上角），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地点办理户口迁入手续；

2.学生迁移户口时，必须核对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登记内容，凡登记内容有缺漏或与本人情况不符的，必须当场咨询户籍工作人员或公安派出所户籍民警，否则不能办理入户。

**四、学生户口迁移证上核对内容如下：**

1、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登记的栏目是否齐全，字迹是否清晰；

2、《户口迁移证》上是否盖有公安派出所或迁出地公安户政机关的户口专用章；

3、各栏目登记的内容一定要与本人实际情况一致；姓名、公民身份证号码、民族、籍贯、出生地一定要齐全清晰准确；籍贯一定要填写到县（市）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1.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入学报到时提交《户口迁移证》的，必须及时同保卫处办公室联系，以便及时解决。

2.在《户口迁移证》正面的右上角注明本人的所在学院名称和学号。

3.由于学生入学时户口的办理需要一段时间，而在此期间学生办理银行业务、保险业务、邮局相关业务都需用身份证、户口迁移证。为此，建议学生交《户口迁移证》前保留自己的户口迁移证复印件。入学一个月后，按保卫处通知要求办理身份证的更换。

中国农业大学保卫处

2018年6月